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完成本次回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程序及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最低价格为69.72元/股，成交的最高

价格为 72.0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9,978,186.1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成交最低价格为 59.56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2.0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33,344,319.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交易总金额符合董事会批准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考虑到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经营情况，经慎重研究后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实施并完成股份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及经营情况的需要而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100,000 股，回购股份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